

以案释法小百科

yianshifaxiaobaik

案

公民刑事问题

陈正云 孙明/编著

法律向导

FALUXIANGDAO

法律出版社

以案释法小百科

公民刑事问题法律向导

陈正云 孙 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刑事问题法律向导 / 陈正云, 孙明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以案释法小百科

ISBN 7-5036-2588-4

I . 公… II . ①陈… ②孙… III . 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545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民族印刷厂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7 字数 / 175 千

版本 /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6,001-12,000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0(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586-4/D · 2196

定价: 10.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奋斗的目标和理想，但同时又是一个广大公民参与的实践过程。在这一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的强弱、法律知识的多寡，直接影响到这一目标实现的迟早和难易程度。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国相继开展了“一五”、“二五”和“三五”普法工程。这一普法系列工程的实施，广泛普及了法律常识，增强了公民的法制观念。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社会漫长，不良因素积淀太多太重，缺乏法制传统，加上我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以及随着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出台的频率高、数量多，因此，实事求是地说，今日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法律知识、法律实践与依法治国的要求水平还相差甚远，人们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仍亟需加强，尤其是广大经济发展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正是基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普及增加法律知识，服务依法治国这一出发点——我们参阅有关报刊、杂志和专家学者的论著，编写了《公民常用法律百科手册——以案释法》这套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一、全面性。本套丛书几乎涉及了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经常运用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二、准确性。本套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是现行

有效的,并且紧跟立法进程和司法解释。三、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讲究实用,因此,选择解释的法律、法规大都是与广大公民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是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必需知晓、弄懂会用的法律、法规。四、通俗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采用选择典型常见的案例作为辅导,加上对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的选用进行评析,案例与评析相结合,从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更加明了、通俗、易懂。此外本套丛书的语言文字也非常平朴简明。

本套丛书将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分类排列,易于阅读。全书共分6册,分别是《公民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经济生活法律向导》、《公民劳动保护法律向导》、《公民行政问题法律向导》和《公民程序问题法律向导》。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定存诸多不足甚至错误,也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如果本套丛书能使广大公民在学法、知法、用法、护法、守法等方面有所裨益,我们将深感欣慰。

最后,我们诚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 者

199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1. 挪用过帐资金, 是否构成犯罪?	(1)
2. 虚报注册资本怎么处理?	(1)
3. 强抽他人血液怎么办?	(2)
4. 盗窃未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如何 处罚?	(4)
5. 盗窃拟报废的手枪如何定性?	(4)
6. 想砍瓜却砍伤了人, 是否构成犯罪?	(5)
7. 伪造菜票, 该定何罪?	(6)
8. 用公款扩建产权属于单位的住房该定何罪?	(7)
9. 盗走自己的被扣马匹, 是否构成犯罪?	(7)
10. 李某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8)
11. 借条挂帐是否构成犯罪?	(9)
12. 未成年人犯罪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0)
13. 出卖公司的技术秘密构成犯罪吗?	(11)
14. 私设电网致人死亡该定何罪?	(12)
15. 让人冒充他人代自己受贿如何定罪?	(12)
16. 赃物未能完全取走, 数额该如何确定?	(13)
17. 殴打执勤警察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15)
18.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索钱该如何定性?	(16)
19. 介绍幼女卖淫该定何罪?	(17)
20. 越权办理银行承兑票据该定何罪?	(18)
21. 欲得保险金, 毁坏自己财物构成何罪?	(19)
22. 制造障碍, 乘机偷物是盗窃、抢劫还是抢夺?	(21)

23. 盗窃借出的摩托车, 诈取赔偿的行为该定何罪?	(23)
24. 毒死猪牛并销售应定何罪?	(24)
25. 利用空白支票骗取钱财如何定性?	(25)
26. 伪造信汇凭证是诈骗罪, 不是贪污罪?	(27)
27. 盗窃并拟出售增值税发票如何定性?	(28)
28. 公款私存侵占利息该如何定性?	(29)
29. 抢劫罪还是票据诈骗罪?	(30)
30. 诈骗他人赌博骗钱, 是赌博罪, 还是诈骗罪?	(31)
31. 盗窃并出卖技术图纸应定何罪?	(33)
32. 贪污罪还是挪用公款罪?	(34)
33. 借养老保险基金是否为挪用公款?	(36)
34. 从银行取走赃款是否构成诈骗罪?	(38)
35. 推合电闸致人死亡应定何罪?	(39)
36. 非法吸收存款又非法放贷该定何罪?	(40)
37. 放火烧大棚该定何罪?	(42)
38. 私销药品, 贪污数额如何确定?	(43)
39. 私分贷款利息是贪污罪还是侵占罪?	(44)
40. 吸收存款个人使用该定何罪?	(45)
41. 装神弄鬼, 致人精神失常构成何罪?	(46)
42. 偷用汽车损坏该定何罪?	(48)
43. 出具虚假存款单该定何罪?	(50)
44. 泼粪他人门窗该定何罪?	(51)
45. 是交通肇事罪还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52)
46. 追赶他人使其溺死该定何罪?	(54)
47. 他的行为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55)
48. 为非法印刷彩票而伪造印章构成何罪?	(57)
49. 收受走私摩托车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58)
50. 涂改存款单该定何罪?	(59)

51. 将货款据为己有是贪污、侵占还是无罪?	(60)
52. 诈骗贷款罪还是伪造证件印章罪?	(62)
53. 出借公款存折作抵押如何定性?	(63)
54. 受贿罪, 还是介绍贿赂罪抑或无罪?	(64)
55. 拿了给别人行贿的钱, 王某的受贿数额该如何 认定?	(65)
56. 偷东西放到他人家该定何罪?	(66)
57. 骗到货物未能销售, 属既遂、未遂还是中止?	(68)
58. 锄柄致人死亡是过失致人死亡、故意伤害, 还是故意 杀人?	(69)
59. 协助被拘捕的犯罪嫌疑人脱逃该定何罪?	(70)
60. 王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72)
61. 怀疑行窃无据, 非法搜身何罪?	(73)
62. 盗窃合伙财产该如何定性?	(74)
63. 共同盗窃, 如何认定个人数额?	(76)
64. 侵占罪还是盗窃罪?	(77)
65. 是盗窃还是诈骗?	(78)
66. 诈骗罪还是拐卖妇女罪?	(80)
67. 变造活期储蓄存折骗取巨款如何定性?	(82)
68. 盗窃汽车的数额和情节应如何认定?	(83)
69. 欲毒老鼠致小孩中毒, 是意外事件, 还是过失 犯罪?	(85)
70. 受贿不谋利如何定性?	(86)
71. 虚增建筑面积, 欧某构成诈骗罪?	(87)
72. 张某“挪用公款”, 不构成犯罪	(89)
73. 郝某获得好处费, 但不构成贪污罪共犯	(90)
74. 盗窃还是抢劫?	(92)
75. 窃取他人工资存单, 领走工资的行为如何定性?	(93)

76. 假结婚真还债该如何定性?	(94)
77. 绑架勒索致人死亡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96)
78. 是危害公共安全、还是故意杀人?	(97)
79. 非法获得汇款该定何罪?	(98)
80. 提供假存单给他人抵押贷款应定何罪?	(100)
81. 本案是否单位偷税犯罪?	(101)
82. 是伪造有价证券, 还是诈骗?	(102)
83. 为防小偷瓜里下毒, 致人死亡构成犯罪?	(104)
84. 刑法对扣人要钱的行为治罪?	(105)
85. 虚假保外就医期间可否计入刑期?	(106)
86. 为什么拿了结婚证还犯重婚罪?	(107)
87. 刑法中的洗钱是如何规定的?	(109)
88. 哪些社会财产受刑法保护?	(110)
89. 行长套改存单为他人谋贷款属什么性质?	(112)
90. 是贪污罪还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13)
91. 诈称被伤害索取财物, 如何定性?	(115)
92. 是职务侵占罪, 还是诈骗罪?	(117)
93. 一罪还是两罪?	(118)
94. 拾物不还也犯罪?	(120)
95. 赵某的行为构成累犯吗?	(122)
96. 他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123)
97. 挪用国库券用作贷款担保如何定性?	(124)
98. 是盗窃罪还是抢劫罪?	(126)
99. 盗窃罪还是侵占罪?	(127)
100. 冒名贷款该当何罪?	(129)
101. 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	(130)
102.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31)
103. 是挪用公款还是无罪?	(131)
104. 持有大量假币构成犯罪	(132)

105. 是诈骗罪, 还是盗窃罪?	(133)
106. 是否属共同商业受贿?	(135)
107. 是侵占还是合同诈骗?	(137)
108. 盗窃毒品后贩毒, 应如何处罚?	(139)
109. 是牵连, 还是两罪并罚?	(141)
110. 乱收费用, 占为己有构成贪污罪?	(143)
111. 是抢夺, 还是盗窃?	(146)
112. 是非法出售还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	(147)
113. 钟某犯了何罪?	(150)
114. 容留他人吸毒, 构成犯罪	(151)
115. 收藏假币也违法	(152)
116. 暴力胁迫债权人出具假收条如何定性?	(153)
117. 是侵占还是居间盈利	(155)
118. 强买强卖, 寻衅滋事被判刑	(157)
119. 组织淫秽表演被判刑	(158)
120. 非法拘禁罪还是绑架勒索罪?	(159)
121. 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161)
122. 盗窃罪还是窝赃罪?	(163)
123. 是绑架, 还是抢劫?	(164)
124. 是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165)
125. 持有作抵押的毒品应如何定性?	(166)
126. 是盗窃罪, 还是侵占罪?	(167)
127. 冯某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168)
128. 名为租车, 实为诈骗	(169)
129. 诈骗罪、侵占遗忘物罪, 还是无罪?	(171)
130. 公安人员设圈套, 盗窃案如何定性?	(173)
131. 此案盗窃数额如何认定?	(175)
132. 诈骗、敲诈勒索还是无罪?	(176)
133. 本案被告应定何罪?	(177)

134. 这种行为也构成受贿罪吗?	(178)
135. 他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79)
136. 为单位利益实施盗窃,如何定性?	(181)
137. 托运淫秽影碟片,构成传播淫秽物品 牟利罪	(183)
138. 有医师资格的人无证行医,如何处罚?	(183)
139. 缓刑的未成年人可否参加高考?	(184)
140. 诽谤罪还是侮辱罪?	(185)
141. 收受本单位公款该当何罪?	(186)
142. 受贿后主动退还是否构成犯罪?	(188)
143. 盗窃罪还是侵占罪?	(189)
144. 偷看密码提取他人存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190)
145. 司机盗卖本公司出租车应如何处理?	(192)
146. 配“阴亲”盗女尸,刑法不容	(193)
147. 擅拆他人信件获取经营信息如何定性?	(194)
148. 正当防卫还是犯罪?	(196)
149. 司机肇事后误认被害人死亡,将其掩埋应定 何罪?	(197)
150. 杜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199)
151. 不经法院判决,能否确认无罪?	(200)
152. 盗窃后拒捕,构成何罪?	(201)
153. 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02)
154. 是否是盗窃罪?	(203)
155. 应该是数罪并罚	(205)
156. 雇人伤人未遂,该定何罪?	(208)
157. 承包人私卖企业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209)
158. 离任后收受钱财,是否有罪?	(210)
159. 正当防卫,刺死两人也无罪	(211)
160. 瞄准国旗射击,犯何罪?	(212)

1. 挪用过帐资金,是否构成犯罪?

问:甲单位研制出一项科研成果,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单位使用。乙单位提出要税务发票才能入帐,甲单位系事业单位没有发票,经甲单位领导同意后,乙单位将 35 万元技术转让费汇到某信息服务部(该部属私人合伙企业,主要成员由甲单位离退休和在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中有李某、赵某)帐户上。此后未再及时将 35 万元转到甲单位帐户上。李某、赵某二人在未经甲单位领导同意的情况下,于 1997 年 10 月、11 月先后两次将其中 20 万元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直到 1998 年 4 月案发时仍未追回。请问:李某、赵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构成犯罪,应定何罪?

答:根据反映的情况,我们认为,对李某、赵某的行为很难作为挪用公款罪处理。理由是:从实质上看,35 万元技术转让费应属甲单位所有,但它打在信息服务部的帐户上。信息服务部属私人企业,它对这 35 万元享有占有和支配权,因此 35 万元不能视为公款,李、赵二人挪用这笔款项的行为不能定为挪用公款罪。

依照《刑法》第 272 条的规定,李、赵的行为应定挪用单位资金罪。

2. 虚报注册资本怎么处理?

【案情】一起违反《公司法》虚报巨额注册资本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案件被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破获。1997 年 5 月 21 日,犯罪嫌疑人吴启峰、熊宏民被依法逮捕。

现年 43 岁的无业人员吴启峰与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熊宏民相勾结,于 1995 年 3 月申办“武汉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骗取农行东西湖区支行将军路营业所出具的公司在该所帐户余额为 566 万余元(实际余额仅

1263.24元)的虚假资信证明一份。熊将此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送交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该所在没有认真核实的情况下,出具了该公司截止1995年2月28日实收资本额为人民币1001万余元的验资报告。吴、熊二人据此报告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武汉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营业执照。之后,吴于1996年3月在该区养殖场将军路渔业公司征地3万多平方米进行房地产开发,同时骗取5家建筑公司垫支450万元承包建房,后因无资金支付建筑工程款及建房手续费,工程被迫停工。由于预售商品房不能如期交付,众多购房者抢占未成型商品房,建筑公司扣押人质索要工程款,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后果。

【评析】 根据《刑法》第158条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构成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吴启峰、熊宏民的行为完全符合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本罪对其定罪量刑。

3. 强抽他人血液怎么办?

【案情】 案由:强行抽取他人血液

被告人:商大华,河南省上蔡县农民;杨继珍,河南省长葛县农民;张秀荣,河南省长葛县农民;张贵臣,河南省范县农民;商二华,河南省上蔡县农民;于文庆,河南省范县农民。

公诉机关:河南省范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简介:被告人商大华为牟取暴利,伙同被告人杨继珍

等5人,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5月间,以找活干给报酬为诱饵,将一些身无分文的流浪人员骗到其住处,采取先请其吃住,后抽取血液,若不从便以须交生活费才能走的手段迫其就范,共抽取被骗的18名被害人的血液65800毫升,并将其中的27200毫升分别以400毫升140元、342元价格卖掉。所得赃款除少部分用于被抽血者的生活开支外,其余均为商大华等人非法所得。

审判结果:此案经范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以涉嫌抢劫罪起诉至范县人民法院。范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1997年8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9条、第150条等条文规定,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本案主犯商大华、杨继珍、张秀荣有期徒刑14年、12年、10年,判处从犯张贵臣、商二华、于文庆有期徒刑3年、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免于刑事处分。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直接规定如何处理此类案件的条文,但在第79条规定了“类推原则”:“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血液是公民的私有财产,商大华等人抽取他人血液时又带有胁迫的性质,所以审判机关的判决比照了刑法第150条关于抢劫罪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1997年修订的199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取消了类推原则,但在第333条明文规定了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罪和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再有强行抽取他人血液的犯罪行为,就不能适用类推原则,而应该根据新罪名定罪量刑了。

4. 盗窃未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如何处罚？

问：最近，某地发生了一起私自挖掘古墓葬的案件。五名作案人员连续四天晚上，挖掘一座汉代古墓，后被人制止，但古墓遭到严重破坏。有关部门在处理此案时，以古墓没有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挖掘出文物为由，对五名作案人员只给予了治安管理处罚。请问：对此类案件是否只能作出这样的处理？

答：盗掘古墓葬是一种严重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行为，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按照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的规定，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古墓葬、古遗址，受国家保护。《刑法》第 328 条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确定了单独的罪名和刑罚。根据反映的情况，被挖掘的是汉代古墓，且古墓遭到严重的破坏，应视为违反《刑法》确立的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并未要求被挖掘的古遗址、古墓葬被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盗掘的是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国家级、省级）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按照《刑法》的要求，应处以较重的刑罚。另外，《刑法》确立的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也并未要求必须挖掘出文物。如果挖掘出文物，应一律予以追缴。我们认为，应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对五名作案人的行为定性，并处以刑罚。为了准确量刑，建议由文物部门对被盗掘的古墓葬的年代以及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行鉴定，并对古墓葬的破坏程度作出评估。

5. 盗窃拟报废的手枪如何定性？

问：白某利用为某派出所装修办公楼的机会，将一办公桌抽屉中的一支“五四”式手枪盗走（该枪已损坏，无法使用，但

尚未办理报废手续)。白某发现枪是坏的,即将该枪交给其朋友罗某(罗某是名退役军人)。罗某检查了枪后,告诉他该枪已无法修复。不久案发。请问:白某盗窃了一支拟报废的手枪,是否构成盗窃枪支罪?

答:根据我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所谓枪支,必须是“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结合所述的情况,我们认为,白某的行为属于盗窃枪支未遂。白某已经着手实行并完成盗窃枪支的行为,但出于白某意志以外的原因——手枪客观上已损坏,不能使用,其盗窃枪支的目的并未得逞。从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未遂的概念和刑法理论分析,白某的行为符合对象不能犯的未遂和犯罪行为实施终了的未遂的特征。因此,对白某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枪支(未遂)罪。

我们对白某行为性质的上述认定,是基于该手枪已损坏,不能使用这一特定情况。该手枪是否真的已损坏,应请有关部门作出鉴定。

6. 想砍瓜却砍伤了人,是否构成犯罪?

问:吴某因其妻在菜市场买回的菜短缺斤两,就让其妻陪着找到卖菜的摊主陈某,因被陈某辱骂,吴某愤而将陈某的菜摊掀翻在地,并将菜摊上的蕃茄捏碎几个,但还不解恨,遂操起菜摊上一把菜刀,朝冬瓜连续砍下去。陈某见之就用手想将冬瓜夺过来,吴某连续砍了两刀后,第三刀砍下去时恰好砍在陈某的手上,经法医鉴定陈某构成重伤。请问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答:根据反映的案件事实,我们认为,吴某的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本案中,认定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是:吴某主观上是否存在罪过,即吴某造成陈某重伤的结果是出于过失还是意外事件。从案情过程看,吴某持刀砍向的目标是冬瓜,

并未针对陈某的人身,因此吴某对伤害陈某不存在故意的问题。但是在吴某砍冬瓜时,陈某即伸手去抢。如果说吴某在砍第一刀时,对陈某可能伸手去抢不能预见,但是眼见陈某伸手去抢冬瓜,吴某仍砍第二、第三刀,表明吴某对可能伤害陈某是明知的,且采取放任的态度,因而造成陈某重伤的结果。因此吴某的行为应构成故意伤害(重伤)罪。

7. 伪造菜票,该定何罪?

[案情] 1995年至1996年间,某技校在校女生吴某、张某相邀到一私人印刷厂,谎称为学校联系印制菜票事宜。骗取对方信任后,印制了五角一张的“菜票”6400余张,面值人民币3200余元。尔后,二人模仿该校菜票样式,私刻了出纳员印章加盖在印制的“菜票”上,并持此“菜票”在学校内使用。至案发时,二人已用掉4800余张,价值人民币2400余元,剩余的“菜票”被依法收缴。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吴某、张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共同伪造事业单位的有价证券,其行为已构成伪造有价证券罪。鉴于吴、张二犯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退赃等情况,依据199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3条、第67条之规定,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张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二被告服判,未上诉。

[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伪造有价证券案。有价证券是一种财产权利的凭证,它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标有票面价值,代表一定数量的现金,可以起货币作用,在特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流通使用。伪造有价证券罪的主要特征是:1.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直接故意;2. 客观上实施了伪造有价证券、以假充真的行为;3. 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经济管理秩序;4. 犯罪的对象是有价证券。

本案中所涉及的学校菜票,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标有票